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江苏宏旭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石英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3〕56号

江苏宏旭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宏旭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石英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88号，建该项目位于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88号，本项目租赁5097m²工业厂房（租赁厂区面积16158m²），购置扩管机、机器人焊接机、石英CNC专机、三坐标检测仪、精密开槽机等国产设备103台套，形成年生产碳纤维制品、石墨制品、石英制品等产品123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95万。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

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各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与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B.1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水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九）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管理，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废气：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27\text{t/a}$ 、颗粒物 $\leq 0.128\text{t/a}$ 、氟化物 $\leq 0.023\text{t/a}$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20\text{t/a}$ 、颗粒物 $\leq 0.061\text{t/a}$ 、氟化物 $\leq 0.006\text{t/a}$ 。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8320/8320\text{a}$ ，COD $\leq 0.791/0.248\text{t/a}$ 、SS $\leq 0.332/0.027\text{t/a}$ 、NH₃-N $\leq 0.027/0.005\text{t/a}$ 、TP $\leq 0.004/0.0005\text{t/a}$ 、TN $\leq 0.054/0.031\text{t/a}$ 、氟化物 $\leq 0.016/0.016\text{t/a}$ 。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7396/7396\text{t/a}$ ， $\text{COD}\leq 0.524/0.202\text{t/a}$ 、 $\text{SS}\leq 0.136/0.018\text{t/a}$ 、 $\text{TN}\leq 0.017/0.017\text{t/a}$ 、氟化物 $\leq 0.016/0.016\text{t/a}$ 。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